

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普通科招考轉學生簡章

106.07.04

106.7.4 北市教中字第 10636356200 號核定

一、招生年級、資格條件、繳交證件及應考科目

招生科別	招生年級	預計招收人數	資格條件	應考科目與範圍	繳交證件
普通科	二	22	① 修畢高級中學、綜合高中一年級課程且於報名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 ② 自境外來臺持有入境證件及規定學歷證件(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相當學歷證明文件)者。	書面成績單審查 面試	學生證影本 成績單影本
	三	29	① 修畢高級中學、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年級課程且於報名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 ② 自境外來臺持有入境證件及規定學歷證件(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相當學歷證明文件)者。	書面成績單審查 面試	

二、報名

1. 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7 月 27 日(四)12:00 止。
2. 方式：請至本校官網填寫報名表，並於 7 月 27 日到校辦理報名，繳交文件與報名費。
3. 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4. 手續：
 - (1)繳交證件(105 學年下學期第一次、第二次段考成績單、學生證)，正本查核、並繳交證件影印本備查。
 - (2)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，一式兩張(背面書寫姓名、原肄業學校，自行分別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 - (3)繳交考試報名費 300 元。低收入戶子女免收報名費，請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三、考試

1. 考試日期：106 年 7 月 28 日(五) 上午 08:10 起

年級	08：10~09：00	09：10~11：00
二、三年級	書面成績單審查	面試

2. 地點：臺北市杭州南路二段一號金甌女中。
3. 依書面審查(滿分 100 分)與面試(滿分 100 分)加總分數，順序錄取。面試不及格不予錄取。

四、放榜

106 年 7 月 31 日(一) 公告於網頁(網址：www.cogsh.tp.edu.tw)。

五、報到

1. 錄取學生於 106 年 8 月 1 日(二)上午 8:00 至 12:00，攜帶轉學證明書(或修業證明書)、國民身分證影本及 2 吋半身相片電子檔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。
2. 報到時無轉學或修業證明書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3. 報到後經學分認定，若須補修學分過多導致重補修有困難者，得輔導降級就讀。

六、 附記

1. 凡轉入之學生，若有未修足之科目及學分應予補修，未能於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習之學分者，必須延長修業年限或放棄修業。
2. 曾經本校輔導轉學者不得報名，考生填寫之報名表倘有不實情事，經查明屬實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3. 轉入學生大學繁星資格係依大學多元入學繁星推薦之規定辦理。
4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遵有關法令辦理。

七、 收費標準：

所列收費標準係依據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標準，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「臺北市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
科別	年級	學費	雜費	實習費	電腦耗材設備及相關軟體費	家長會費	冷氣使用維護費	學生團體保險費	刊物費	簿本費
普通科	二	22800	4510	-	620	120	1000	177	105	135
	三	22800	4510	-	620	120	1000	177	105	30

刊物費、簿本費：係屬代收代辦費，依學生實際使用狀況收費。